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19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抓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直属单位：

10月8日10时50分许，陆河县水唇镇一在建工地天面构架浇筑时模板支撑发生坍塌事故，目前已造成8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不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还产生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教训十分惨痛。为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切实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我局决定从即日起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底线思维，树牢红线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面前，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第一位，把抓好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紧盯工程项目的重点工作，抓住工程项目的关键环节，始终保持警钟长鸣，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二、举一反三，强化排查。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效果。深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既要排查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也要严查安全投入、制度建设、现场管理、教育培训各环节，切实做到排查一处、安全一处。

三、压实责任，强化整改。坚决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确保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到尽职尽责，紧抓不懈。要强化举措，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不放松，深入工程项目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列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及时治理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建筑工程项目不办理施工许可、无相关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和转包、随意压缩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工期、私搭乱建等行为。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林少文、邓涛、王晓东同志，市安委办。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